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47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谢某某，男，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暂住上海市松江区。

辩护人钱桑桑、陈婧，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3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某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谢某某及辩护人钱桑桑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19年起，被告人谢某某与谭某某、郑某某(均另案处理)在上海脉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脉芽科技”)工作期间，明知系赌博应用程序，利用脉芽科技旗下的一款名为“shareinstall”的产品为包含“百灵棋牌”在内的多个赌博应用程序提供发展会员、技术支持、推广宣传等服务，收取服务费超过人民币2万元。其中，谭某某系事业部总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管理；谢某某系商务专员，负责客户业务对接和审核，帮助客户解决使用产品中的技术问题等；郑某某系产品经理，负责“shareinstall”的产品开发、升级维护、风控管理等。

2021年1月12日，被告人谢某某在本市浦东新区XXX路XXX号集创公园XXX号楼被民警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被告人谢某某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被告人谢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谢某某在共同犯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谢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的刑罚。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谢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初犯、偶犯，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一致，并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证人谭某某、郑某某、肖某1、詹某某、路某、肖某2、许某、周某、刘某某、马某等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接受证据清单、情况说明、指定管辖决定书、指定管辖批复、赃证物品照片，相关手机截图、在职证明、脉芽科技收取服务费明细表、银行对账单，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被告人谢某某的供述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谢某某与他人结伙，明知系赌博应用程序而为其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且系共同犯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谢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谢某某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犯罪事实、地位、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本

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经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谢某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9月1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犯罪工具应予没收；违法所得应予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陈芳
吴锦天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